## 关于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6 号

##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先后于 5 月 27 日、6 月 8 日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 3.7 亿元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(3.27 亿元)。你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,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也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及时整改,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## 2017年9月12日